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

(共 4 册 第 1 册 第 1-1 分册)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1册：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释 义.....	2
摘 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1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7
二、评估目的	4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0
五、评估基准日	50
六、评估依据	50
七、评估方法	59
八、评估程序	82
九、评估假设	83
十、评估结论	8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7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98
附件.....	100

第2册：资产评估说明

第3册：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4册：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释 义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二、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简称

序号	编码	单位名称	简称
1	M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汇总）	淮矿股份
2	F-1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本部	淮矿股份本部
3	F-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	桃园煤矿
4	F-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店一井煤矿	袁店一矿
5	F-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孜煤矿	海孜煤矿
6	F-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矿	临涣煤矿
7	F-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	芦岭煤矿
8	F-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祁南煤矿	祁南煤矿
9	F-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孙疃煤矿	孙疃煤矿
10	F-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童亭煤矿	童亭煤矿
11	F-1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煤矿	涡北煤矿
12	F-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	许疃煤矿
13	F-1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庄煤矿	杨庄煤矿
14	F-1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袁庄煤矿	袁庄煤矿
15	F-1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	朱仙庄煤矿
16	F-1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庄煤矿	朱庄煤矿
17	F-16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信息开发分公司	信息开发分公司
18	F-1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科	机关财务科
19	F-1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中心	设备租赁中心
20	F-1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物资分公司
21	F-2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	资金中心
22	F-2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	工程处
23	F-2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采安拆分公司	综采安拆分公司
24	F-2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电力分公司
25	F-2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选煤厂	淮北选煤厂
26	F-2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军事化救护消防大队	救护大队
27	F-2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选厂	临涣煤选厂
28	F-2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处	铁路运输处
29	F-2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涡北选煤厂	涡北选煤厂
30	F-2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服务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
序号	编码	单位名称	简称



31	F-3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运销分公司
32	Z-1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安徽亳州煤业
33	Z-2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意电子商务
34	Z-3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35	Z-4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盛国际贸易
36	Z-5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联工贸
37	Z-6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38	Z-6-1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成达矿业
39	Z-7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亳州煤业
40	Z-8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神源煤化工
41	Z-8-C1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申皖发电
42	Z-9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水务
43	Z-10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相城能源
44	Z-10-1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相城商贸
45	Z-11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杨柳煤业
46	Z-11-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涣城发电
47	Z-11-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
48	Z-11-3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临涣化工
49	Z-11-C1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中利发电
50	Z-12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庆阳能源
51	Z-13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大树煤炭
52	Z-14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贸易
53	Z-15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工科检测
54	Z-16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青东煤业
55	Z-17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56	C1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青芦铁路
57	C2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炭大厦
58	C3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煤炭销售
59	C4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众和煤业
60	C5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淮新能源
61	C6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相王医疗

三、其他单位简称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
2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雷鸣科化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资产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
6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7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直投
8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铜业
9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1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控股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1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13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
1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15	中国盐业总公司	中国盐业
1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
1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1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19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评估
2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21	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有限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准矿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102,956.74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3,629,606.91 万元,净资产 1,473,349.83 万元,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为 1,273,949.83 万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95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9,826.72 万元，评估增值 796,869.98 万元，增值率 15.62%；

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60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8,815.97 万元，评估减值 20,790.94 万元，减值率 0.5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1,010.75 万元，评估增值 817,660.92 万元，增值率 55.50%；

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准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1,610.75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75,792.83	2,075,615.16	-177.67	-0.01
非流动资产	3,027,163.91	3,824,211.56	797,047.65	26.3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	4,475.09	725.09	19.34
长期股权投资	881,843.46	746,966.17	-134,877.29	-15.29
固定资产	1,491,125.40	1,934,641.50	443,516.10	29.74
在建工程	171,442.27	157,968.64	-13,473.63	-7.86
无形资产	444,983.10	944,152.80	499,169.70	112.18
长期待摊费用	366.10	3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3.57	35,641.26	1,987.69	5.91
资产总计	5,102,956.74	5,899,826.72	796,869.98	15.62
流动负债	2,306,690.03	2,306,690.03		
非流动负债	1,322,916.87	1,302,125.94	-20,790.94	-1.57
负债总计	3,629,606.91	3,608,815.97	-20,790.94	-0.57
净资产	1,473,349.83	2,291,010.75	817,660.92	55.50
永续债	199,400.00	199,400.00		
扣除永续债后的所有者权	1,273,949.83	2,091,610.75	817,660.92	64.1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表中永续债账面价值为 199,400.00 万元，系准矿股份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无兑付日、发行利率分别为 6.94%和 7%、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上述永续债在准矿股份权益类科目下的“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经与委托人约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资产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评估，本报告结论系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 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148项，其中的13项依据《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已签订的收储协议以及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其余的135宗、面积合计16,718,713.74平方米，由委托人另行委托中信评估进行估值，评估值合计289,313.72万元，本报告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中信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报告号为皖中信（2017）估字第HK-001号至第HK-034号。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事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成本逼近法
假设前提及相关事项	详见《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结论	各宗地评估结论详见《土地估价报告》

各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中信评估出具的本项目各册《土地估价报告》之“估价对象概况”章节。

(2)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拥有的矿业权共27项，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天健兴业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1,116,045.70万元，本报告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天健兴业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和《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矿评字[2017]第0040号至第0063号）。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事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采矿权、探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
假设前提	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使用限制	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相关事项	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各项矿业权评估值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各项矿业权具体情况，详见天健兴业出具的本项目各册《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对象和范围”章节。

2.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委托人委托华普天健进行审计，本次评估引用了华普天健的审计结果。委托人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	审计报告	会审字[2017]4995	2017年12月13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产的产权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截至报告出具日，准矿股份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等情况，准矿股份提供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有。主要情形如下：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718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桃园煤矿	27	17,746.85	20,810,734.90	8,645,047.73
2	袁店一矿	10	25,138.32	65,726,104.97	54,803,519.70
3	海孜煤矿	49	15,020.95	26,001,300.00	14,553,708.00
4	临涣煤矿	14	5,252.28	27,049,586.00	24,283,561.84
5	芦岭煤矿	22	16,075.70	24,140,533.89	19,111,893.09



6	祁南煤矿	5	2,109.90	8,756,204.15	6,889,926.00
7	孙疃煤矿	9	6,112.93	7,642,877.23	6,544,619.87
8	童亭煤矿	9	2,765.33	4,277,860.00	2,279,526.84
9	涡北煤矿	12	9,942.18	21,754,347.98	14,138,759.87
10	许疃煤矿	19	19,257.40	27,550,980.86	23,279,805.40
11	杨庄煤矿	55	31,833.15	40,253,865.96	33,945,749.83
12	袁庄煤矿	27	9,272.42	7,129,342.24	97,245.68
13	朱仙庄煤矿	32	12,762.00	18,031,421.77	8,810,331.74
14	朱庄煤矿	8	4,776.62	6,396,534.00	4,430,343.44
15	机关财务科	1	711.96	667,841.50	530,377.81
16	物资分公司	10	89,983.64	147,239,211.66	139,150,815.20
17	工程处	22	56,443.51	74,102,277.69	66,827,628.71
18	综采安拆分公司	1	1,648.00	3,059,228.07	2,956,970.45
19	电力分公司	2	3,135.56	4,128,473.27	3,526,441.14
20	淮北选煤厂	37	19,509.40	26,770,438.76	11,513,498.75
21	临涣煤选厂	14	8,705.76	29,543,295.72	22,218,358.09
22	铁路运输处	75	27,168.54	37,748,948.47	20,158,297.75
23	涡北选煤厂	7	1,952.18	4,106,143.00	3,543,902.11
24	行政管理中心	2	83.00	41,400.00	9,595.05
25	运销分公司	27	953.99	1,632,094.02	884,194.60
26	安徽亳州煤业	74	111,052.79	181,857,812.25	148,755,374.56
27	工程建设公司	15	3,951.00	3,202,041.72	2,166,261.89
28	集团亳州煤业	39	38,505.51	26,773,406.70	9,526,969.45
29	神源煤化工	31	118,573.83	319,006,946.54	298,606,639.18
30	临涣水务	1	1,222.00	5,032,056.17	3,948,025.47
31	杨柳煤业	7	1,939.20	2,254,643.27	1,828,723.21
32	涣城发电	20	102,472.48	242,543,164.61	205,813,115.05
33	临涣焦化	4	3,241.28	6,337,059.88	5,398,681.85
34	临涣化工	12	15,227.52	42,489,424.04	42,038,420.16
35	青东煤业	19	4,381.72	5,936,625.83	4,910,969.62
	合计	718	788,928.90	1,469,994,227.12	1,191,222,325.48

上表海孜煤矿、芦岭煤矿、杨庄煤矿、袁庄煤矿和集团亳州煤业因去产能已关停或计划关停，对应的未办证房产无需再办理产权证。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已提供了部分建筑物的原始建造资料、决（结）算资料，并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前提。房屋建筑面积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按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测量确定，部分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确定，评估时进行了一般核实，如与期后取得的房产证存在差异，或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将影响评估结论。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009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609,019.00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中信评估估算的该宗地设定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上契税确定该宗地的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列为负债评估。

3. 正在办理权证土地

截至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的以下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序号	使用单位	面积（㎡）	账面价值（元）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1	临涣化工	48,570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2	临涣化工	20,271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3	涣城发电	128,100.64	18,489,432.31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4	工程处	97,903.76	4,473,000.00	濉溪开发区	工业用地
5	淮矿股份	34,715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6	安徽亳州煤业	795,800		涡阳县花沟镇后路沿村西北侧	采矿用地

上表序号1、2、5和6未列入表外资产范围申报评估。

序号3、4系被评估单位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信湖煤矿尚处于在建期。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号），其工广用地及采矿用地已通过预审。截止目前，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款项已部分支付，用地已完成征地拆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租赁使用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铁路专用线、堆放场、工程施工等主业配套服务性资产或辅业的土地使用权共12宗，土地总面积为117.61万平方米。上述12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1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0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67,913.60
2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2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3,836.20



3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3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6,075.90
4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4号	淮海路东侧、淮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13,670.77
5	涡国用(2010)第0641011号	涡阳县闸北镇张老家乡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96,000.00
6	涡国用2010第0546194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49,333.00
7	涡国用2010第0546138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50,492.00
8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2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9,169.80
9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1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106,383.31
10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6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8,926.80
11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8号	濉溪县五沟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9,105.00
12	作价出资国有2010第029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55,161.70
合计					1,176,068.08

5. 占用的其他土地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m ²)
1	淮矿集团	涡阳县闸北镇、高炉镇、林场、曹市镇	涡国用(2010)第0546139号	划拨	铁路用地	614,899.1
2	淮矿集团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涡国用(2013)第0684230号	划拨	采矿用地	546,435
3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2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9,189.2
4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3号	划拨	采矿用地	15,566.5
5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4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18,310.1
6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5号	划拨	采矿用地	439,440.3
7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6号	划拨	采矿用地	2,565.6
8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7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04,497.2



9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8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37,391
---	------	------------	-----------------	----	------	---------

上述土地由袁店一井煤矿及袁店二井煤矿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由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手续,待该等土地变为作价出资用地后,由淮矿集团将该等土地转让给淮矿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资委及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下发皖证办复【2017】283号、皖国资产权函【2017】469号、皖国土资函【2017】1647号批文,同意上述九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工作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矿建工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

2. 由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部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 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009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本次矿业权评估利用的部分《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需经国土资源部进行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文件。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与本次评估机构利用的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有差异,将影响矿业权评估值。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



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涉及的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3.82	原告要求临涣焦化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21,938,157.9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900万元（利息自2012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	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临涣焦化为本案的被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临涣焦化再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21,938,157.9元及逾期支付款利息900万元。”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对本案无争议部分做出（2015）淮民一初字第00089号《民事调解书》，临涣焦化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一期甲醇工程尾款12,450,091.37元，该款于2016年03月31日前支付1,500,000元，以后分别于每月月末之前支付1,500,000元，2016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余款4,590,091.37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款项均已付清，对于本案有争议的部分将由法院继续审理。”

此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定结果对本次评估结论可能会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截至目前，淮矿股份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均无对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3.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资产为临涣焦化投资和所有，二期工程资产为临涣化工投资和所有。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由临涣焦化统一为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整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并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情况，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已经申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临涣焦化持有的（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包括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



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涣化工依法将二期生产场所及设备出租给临涣焦化，临涣焦化依法申请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上述租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相关的方案、协议等资料。本次在收益法评估时，对于临涣焦化的收益预测，仍按现行的经营模式考虑。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存在融资租赁物抵押、质押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租赁抵押情形，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主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务	担保期限
1	淮矿股份	淮矿股份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50000	抵押担保	淮矿股份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	临涣化工	临涣化工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22209.2	抵押担保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临涣化工与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 质押借款系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借款：2017年以银行承兑汇票130,891,548.88元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贷款129,500,000.00元；以银行承兑汇票908,248,301.84元进行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贷款870,000,000.00元；以银行承兑汇票1,056,623,948.93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贷款1,066,000,000.00元。

上述融资租赁物抵押、票据质押对应的资产、负债已列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内。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除上述房产、土地的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及临涣焦化租赁临涣化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



影响的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 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2. 评估基准日据工商注册资料显示, 淮矿股份持有杨柳煤业57.88%股权。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 “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 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24.00亿元。”

因此, 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100%股权。因此本次淮矿股份对杨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系以杨柳煤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减去该笔借款24.00亿元和审定的应计利息后的差额乘以淮矿股份的实际持股比例100%计算确定。

3.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4]89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煤矿停止开采区和暂缓开采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皖经信煤炭〔2016〕37号)、《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2月)等文件规定, 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本次矿业权评估未将桃园祁南深部探矿权、孙疃深部探矿权、许疃深部探矿权、花沟采矿权和花沟西探矿权1200米以下的资源量纳入评估范围。

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0年12月2日, 淮矿股份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奇瑞汽车签订了《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条款。根据双方约定, 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达矿



业51.00%的股权以21.246亿元转让给投资公司；但在成达矿业取得符合双方约定的合法有效的探矿权之前，投资公司支付的款项中，除叁仟零陆拾万元作为股权价款外，其余均作为股权转让的预付款。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投资公司已支付14.08万元，其中0.51亿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13.57亿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目前，成达矿业探矿权因政策原因还在办理中。”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 179 号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被评估单位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一)委托人-淮矿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胜

注册资本:418,5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0390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



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委托人-雷鸣科化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85

法定代表人：李明鲁

注册资本：30,015.63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11775718W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总体情况：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淮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共计 28 家，其中：一级公司 1 家（为淮矿股份母公司，由淮矿股份本部和 29 家分公司或会计核算主体组成）；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家；二级参股公司 3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家；三级参股公司 2 家。

详如下表：

编码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Z-1	安徽亳州煤业	二级	33.00%	1,274,839,337.18	
Z-2	金意电子商务	二级	36.50%	36,632,000.00	
Z-3	工程建设公司	二级	100.00%	289,250,000.00	
Z-4	信盛国际贸易	二级	100.00%	41,270,584.62	
Z-5	煤联工贸	二级	51.00%	13,500,033.90	
Z-6	投资公司	二级	80.00%	1,033,700,834.26	
Z-6-1	成达矿业	三级	51.00%	51,000,000.00	



编码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Z-7	集团亳州煤业	二级	80.00%	202,813,377.45	
Z-8	神源煤化工	二级	65.00%	563,765,883.83	
Z-8-C1	申皖发电	三级	24.50%	241,469,371.94	
Z-9	临涣水务	二级	70.00%	139,483,980.91	
Z-10	相城能源	二级	51.00%	20,400,000.00	
Z-10-1	相城商贸	三级	100.00%	30,000,000.00	
Z-11	杨柳煤业	二级	57.88%	3,805,442,650.78	明股实债, 实际持股 100%
Z-11-1	涣城发电	三级	51.00%	411,796,169.73	
Z-11-2	临涣焦化	三级	51.00%	94,217,266.88	
Z-11-3	临涣化工	三级	88.00%	532,346,788.20	
Z-11-C1	中利发电	三级	49.00%	407,388,828.19	
Z-12	庆阳能源	二级	51.00%	20,400,000.00	
Z-13	大榭煤炭	二级	60.00%	46,656,600.00	
Z-14	天津能源贸易	二级	100.00%	20,000,000.00	
Z-15	工科检测	二级	100.00%	9,000,000.00	
Z-16	青东煤业	二级	62.50%	1,218,305,945.00	
Z-17	售电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00.00	
C4	众和煤业	二级	45.00%	98,842,173.93	
C5	国淮新能源	二级	34.00%	680,000.00	
C6	相王医疗	二级	30.00%	36,420,518.83	

上表中, 众和煤业、相王医疗及国淮新能源为准矿股份参股公司; 申皖发电为神源煤化工的参股公司; 中利发电为杨柳煤业的参股公司; 其余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准矿股份情况:

M1.准矿股份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注册资本: 675,1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33033942R

2. 历史沿革：

淮矿股份系由煤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淮矿股份前身煤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85,338 万元。2009 年 9 月，煤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485,338 万元增至 579,074 万元。2010 年 2 月，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00 万元。2010 年 7 月，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至 620,107 万元。2010 年 11 月，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620,107 万元增至 675,107 万元。此后，淮矿股份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675,107 万股。

淮矿股份前身煤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 年 11 月，煤业有限设立

2000 年 3 月 31 日，国开行、信达资产、华融资产与淮矿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淮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部分煤矿、选煤厂及相关运营部门的资产以及部分生产辅助单位等基本核算单位的净资产出资，国开行、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以其对淮矿集团的债权出资，共同设立煤业有限。

2000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 6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原则同意上述“债转股”实施方案。根据“债转股”实施方案，淮矿集团以净资产 2,956,953,718.54 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2,956,950,000 元股权，国开行以 1,326,172,466.00 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1,326,170,000 元股权，信达资产以 527,960,379.50 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527,960,000 元股权，华融资产以 42,300,000.00 元债权出资，持有煤业有限 42,300,000 元股权；超出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9 月 10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评报字【2001】168 号《淮北矿业集团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淮矿集团设立煤业有限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56,953,718.54 元。

2001 年 11 月 8 日，安徽省财政厅以《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行债转股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1128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01 年 11 月 8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验字【2001】676 号《验



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煤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853,386,564.04 元，其中 4,853,3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1 月 26 日，煤业有限取得由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60010343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煤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295,695	60.93
2	国开行	132,617	27.32
3	信达资产	52,796	10.88
4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煤业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建账。由于成立及建账时间较出资资产评估基准日间隔较长，淮矿集团在公司建账时投入资产的形态、数量、范围发生了变化，同时由于评估溢价部分的资产折旧的影响，淮矿集团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之间存在 197,763,812.23 元的差异，占煤业有限注册资本的 4.07%。

2009 年 8 月 28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为解决煤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金存在的问题，全体股东经审议同意淮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出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009 年 9 月 30 日，淮矿集团已按照煤业有限股东会决议的规定补交了全部资金，并经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第 4500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2）2002 年 12 月，煤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3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国开行将持有的煤业有限 22,61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66%）转让给信达资产；将持有的煤业有限 11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2.66%）转让给淮矿集团。国开行向信达资产转让煤业有限 22,617 万元股权的依据系双方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煤炭统借建贷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国开行将包括淮矿集团 22,617 万元债权在内的超过 140 亿的煤炭统借建贷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



同日，国开行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开行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 1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淮矿集团，双方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 42,9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405,695	83.59
2	信达资产	75,413	15.54
3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3) 2005 年 8 月，煤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建设银行与信达资产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总发【2000】130 号），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委托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将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委托信达资产管理。根据该协议，淮矿集团实施债转股设立煤业有限时，信达资产转股债权中包括代中国建设银行管理的债权 32,617 万元。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启动改制重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建设银行可以直接持有并自行管理非剥离债转股资产。2005 年 4 月 30 日，信达资产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信达资产将代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煤业有限 32,617 万元股权移交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8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信达资产将持有的煤业有限 32,617 万元股权移交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405,695	83.59
2	信达资产	42,796	8.82
3	建行安徽省分行	32,617	6.72
4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4) 2006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煤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3日,淮矿集团与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煤业有限32,617万元股权转让予淮矿集团。双方依据煤业有限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建设银行出具《关于处置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股权的批复》(建总核【2006】159号)确认,该等股权转让金额确定为255,919,803.16元。双方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三期完成股权交割,淮矿集团在各期股权交割的同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12月5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淮矿集团与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关于转让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相关内容。

上述股东分别于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股权交割。2008年3月31日,双方根据约定完成了全部股权的交割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438,312	90.31
2	信达资产	42,796	8.82
3	华融资产	4,230	0.87
合计		485,338	100.00

(5) 2009年8月,煤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0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淮矿集团拟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煤业有限增资所涉及的总面积为17,344.19亩(合计11,562,850.88平方米)的96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总地价为208,095.54万元。淮矿集团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备案手续。

2009年9月16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1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煤业有限的净资产为1,278,466.82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9】427号《关于对淮北矿业(集团)煤业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基于:1、上述净资产中包含煤业有限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计提的专项储备资金123,715.59万元;2、上述资产评估范围未包括煤业有限拟转让且已另行委托其他机



构进行评估的朔里煤矿、石台煤矿、岱河煤矿的净资产价值 2,114.33 万元，以及经审计确认的煤业有限非生产性、福利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净值 41,349.55 万元。煤业有限增资前其净资产值为 1,198,215.11 万元，即资产评估值与未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价值的合计数，并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因当时煤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85,338 万元，即煤业有限当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2.47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09】428 号《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向煤业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淮矿集团以 96 宗，合计 17,344.19 亩土地使用权对煤业有限进行增资，根据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增资前的煤业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审计净资产为 1.68 元，对应评估净资产为 2.47 元，淮矿集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备案价值 208,095 万元认购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3,736 万元，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22 元，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煤业有限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29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煤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85,338 万元增加至 579,074 万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需缴纳的资金为 2.22 元，淮矿集团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93,736 万元，淮矿集团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29 日，煤业有限和淮矿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淮矿集团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认购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3,736 万元，认购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元需缴纳的资金为 2.22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09】39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煤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煤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532,048	91.88
2	信达资产	42,796	7.39
3	华融资产	4,230	0.73
合计		579,074	100.00

淮矿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2010 年 1 月 20 日，煤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煤业有限变更为淮矿股



份,煤业有限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08,067,386.82 元为基准,按照 1:0.85193 比例折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 580,000 万股,煤业有限股东依其享有的权益比例作为出资并持有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煤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日,煤业有限全体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2 月 2 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0】47 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淮矿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淮矿股份的全体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2 月 2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151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8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0 年 2 月 5 日,淮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淮矿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328,990,000	91.88
2	信达资产	428,640,000	7.39
3	华融资产	42,370,000	0.73
合计		5,800,000,000	100.00

淮矿股份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 7 月,淮矿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337 号)批准,淮矿集团以其拥有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信达资产及华融资产以现金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2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煤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6,653.63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已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基于:上述净资产中包括淮矿股份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计提的、安全生产专款专用的、专项储备资金 176,989.43 万



元。淮矿股份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为 1,179,664.20 万元，增资前淮矿股份总股本 580,0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淮矿股份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淮矿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加至 620,107 万元，新增股份 40,10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价格为人民币 2.1 元/股。淮矿股份全体股东按照其对淮矿股份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其中淮矿集团以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增资，认购淮矿股份本次新增的股份数为 36,85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集团持有淮矿股份 569,7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88%；信达资产以货币资金 6,224.40 万元认购淮矿股份本次新增的股份数 2,964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淮矿股份 45,8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9%。华融资产以货币资金 615.30 万元认购淮矿股份本次新增的股份数 293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淮矿股份 4,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3%。

根据天健兴业就淮矿集团拟以拥有的采矿权对淮矿股份增资所涉及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的价值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225 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采矿权的价值为 77,385.20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已对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2010 年 7 月 23 日、26 日，淮矿股份分别与淮矿集团、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淮矿集团以拥有的袁店一井煤矿采矿权认购淮矿股份新增的股份数为 36,850 万股，信达资产、华融资产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淮矿股份新增的股份数为 2,964 万股、293 万股，认购淮矿股份新增股本的价格为 2.10 元/股。

2010 年 7 月 2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淮矿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91.88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7.39
3	华融资产	45,300,000	0.73
合计		6,201,070,000	100.00

(2) 2010 年 11 月，淮矿股份第二次增资



为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股东结构，2010年8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0】503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淮矿股份引进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12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增加淮矿股份股本不超过55,00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矿股份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溢价20%为底价，通过向上述12家战略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

2010年10月26日，国信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1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淮矿股份的净资产价值为1,661,999.94万元，扣除经审计的专项储备160,270.77万元、原股东在增资日前已分配的利润90,000万元后，淮矿股份每股净资产为2.28元。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0】666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

2010年11月15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169号），并向战略投资者询价，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2.73元。12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150,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5,0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6日，淮矿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淮矿股份将注册资本由620,107万元增加至675,107万元，新增股份55,000万股，认购价格为2.73元/股；由皖能集团、宝钢资源、国元直投、全威铜业、嘉融投资、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中银国际投资、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等12家法人单位作为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

2010年11月26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2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6日，淮矿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年1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1】66号《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淮矿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淮矿股份股东淮矿集团、信达资产、华融资产、皖能集团、宝钢资源、马钢控股、奇瑞汽车、银河创新资本、安徽省投、中国盐业、中诚信托持有的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7	嘉融投资	60,000,000	0.89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3) 2016年12月，淮矿股份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嘉融投资与曹立、王杰光、郑银平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融投资将其持有淮矿股份20万股、600万股、100万股股权以2.73元/股合计54.6万元、1,638万元、273万元分别转让给曹立、王杰光、郑银平。

本次股权转让后，淮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5,697,490,000	84.39
2	信达资产	458,280,000	6.79
3	皖能集团	80,000,000	1.18
4	宝钢资源	64,000,000	0.95
5	国元直投	60,000,000	0.89
6	全威铜业	60,000,0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嘉融投资	52,800,000	0.78
8	华融资产	45,300,000	0.67
9	马钢控股	40,000,000	0.59
10	奇瑞汽车	40,000,000	0.59
11	银河创新资本	40,000,000	0.59
12	中银国际投资	36,000,000	0.53
13	安徽省投	30,000,000	0.44
14	中国盐业	20,000,000	0.30
15	中诚信托	20,000,000	0.30
16	王杰光	6,000,000	0.089
17	郑银平	1,000,000	0.015
18	曹立	200,000	0.003
合计		6,751,070,000	100.00

3. 经营业务范围：

淮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淮矿股份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淮矿股份是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开采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炼焦精煤生产企业之一。

淮矿股份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生产矿井 17 对，生产能力 3,575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5 座，入洗能力 1,210 万吨/年；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

4. 近二年及一期淮矿股份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3,524,552,615.21	12,844,646,344.77	12,362,218,806.93
营业成本	11,767,324,625.54	8,849,622,846.91	8,016,236,335.18
利润总额	-2,373,270,226.71	-9,854,676.47	1,428,161,500.10
净利润	-2,376,547,975.91	527,386,638.12	1,128,686,140.41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51,534,997,939.85	49,320,859,788.53	51,029,567,366.46
总负债	39,550,273,230.28	35,885,733,994.66	36,296,069,078.20
净资产	11,984,724,709.57	13,435,125,793.87	14,733,498,288.26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摘自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淮矿股份下属主要分公司情况（编码：F2-F30）：

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编码	分公司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范围	经营状态
1	F-2	桃园煤矿	913413008523838061	1997/1/6	丁严明	煤炭采掘、存储，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碎石、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F-3	袁店一矿	91340600057038392E	2012/10/16	浦其建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存储。	存续
3	F-4	海孜煤矿	913406000567517166D	2010/12/30	李凤荣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一般经营项目：无。	存续
4	F-5	临涣煤矿	913406000567516657L	2010/12/30	李学良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一般经营项目：无。	存续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编码	分公司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范围	经营状态
5	F-6	芦岭煤矿	91341300850890265L	1997/8/11	周茂春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F-7	祁南煤矿	91341300713999192B	2001/2/13	吴文广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生产、销售；砂石、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F-8	孙疃煤矿	91340621783074849P	2005/9/28	苏爱	煤炭开采(经营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存续
8	F-9	童亭煤矿	91340600850820304X	1989/12/4	韩昌伟	许可经营项目：采掘、销售煤炭。一般经营项目：无。	存续
9	F-10	涡北煤矿	91341600798121302P	2007/8/14	张晓更	煤炭开采、销售。	存续
10	F-11	许疃煤矿	91341622705095492X	2005/10/27	聂政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限2051年05月22日前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炭。	存续
11	F-12	杨庄煤矿	913406008508306689	1992/3/5	李遵明	许可经营项目：采掘煤炭。	存续
12	F-13	袁庄煤矿	913406008508202918	1989/12/8	王绍勇	采掘、销售煤炭。	存续
13	F-14	朱仙庄煤矿	91341300850890038F	1999/8/6	沐俊卫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生产、销售，砂石、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4	F-15	朱庄煤矿	91340600850830983W	1992/10/7	程新明	采掘、销售煤炭。	存续
15	F-16	信息开发分公司	91340600MA2MYEK019	1994/9/26	陈金保	通讯服务、通讯计算机工程应用开发施工、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工矿配件、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办公自动化用品的销售维修。	存续
16	F-18	设备租赁中心	91340600077236265R	2013/8/21	叶云飞	机电设备租赁，机电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编码	分公司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范围	经营状态
17	F-19	物资分公司	91340600850840946R	1994/2/2	肖德业	经销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轿车）、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土产、日用百货；仓储服务。	存续
18	F-21	工程处	91340600774956305P	2005/1/26	邵东亚	煤矿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矿建工程、防腐工程。	存续
19	F-22	综采安拆分公司	91340600MA2MUF1H0H	2016/4/13	王光华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机电产品、工矿配件生产、销售，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0	F-23	电力分公司	91340600328047558T	2015/1/29	陈亚东	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含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通讯及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计算机应用开发施工、维护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租赁，卸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汽车运输，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1	F-24	淮北选煤厂	91340600850820371U	1989/8/10	孟祥民	煤炭洗选加工及副产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汽车运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2	F-26	临涣煤选厂	91340600850830879Q	1990/6/22	薛峰	煤炭洗选加工，通讯服务，物业管理，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3	F-27	铁路运输处	91340600850820283D	1995/7/14	葛勤业	本系统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	存续
24	F-28	涡北选煤厂	91341621050185058X	2012/7/17	郭高涛	煤炭洗选加工，精煤（仅限内销）及副产品销售；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编码	分公司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范围	经营状态
25	F-29	行政管理中心	91340600554589750U	2010/4/30	路明	煤炭洗选加工；装卸服务；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土地复垦；机电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存续
26	F-30	运销分公司	91340600850841906W	1993/10/28	欧阳其春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储存；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	存续
27		淮北选煤厂宿州分厂	91341302325437999J	2014/12/17	孟祥民	煤炭洗选加工及副产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汽车运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8		杨庄煤矸石热电厂	91340600790117472A	2006/6/15	刘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电（含煤泥、煤矸石发电）及灰渣销售；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存续
29		宿州瓦斯利用电厂	91341302348791376N	2015/6/30	王世山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注：F-1 淮矿股份本部、F-17 机关财务科、F-20 资金中心、F-25 救护大队系会计核算单位，非分公司性质；序号 27 淮北选煤厂宿州分厂属淮北选煤厂管理，报表合并并在淮北选煤厂编制列示；序号 28 杨庄煤矸石热电厂和序号 29 宿州瓦斯利用电厂属于电力分公司管理，报表合并并在电力分公司编制列示。



淮矿股份下属子公司情况：

Z-1. 安徽亳州煤业

1. 基本情况

安徽亳州煤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谯城区希夷大道新都国际社区 312 栋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少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的洗选、加工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亳州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33,000	33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	40,000	40
3	淮矿集团	27,000	27
合计		100,000	100

3. 其他事项

根据《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淮矿集团委托淮矿股份行使其作为安徽亳州煤业股东的一切权利，故淮矿股份拥有安徽亳州煤业 60%的表决权。

Z-2. 金意电子商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39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道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67794589Q



经营范围	<p>煤炭销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物流信息咨询；在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铁矿石、陶土、高岭土及制品、建材、木材、工矿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电缆、电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消防器材、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3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金意电子商务 36.5%的股权。

Z-3. 工程建设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194C



经营范围	煤炭采掘；矿建、土建、安装工程、防腐保温、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灯具、工矿配件；制造、修理机电设备；建材试验；加工服装、一般劳保用品，塑钢门窗；物业管理，房屋及建筑设备租赁，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隧道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5月3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工程建设公司 100%的股权。

Z-4.信盛国际贸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5545521223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6日至2060年04月16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信盛国际贸易 100%的股权。

Z-5.煤联工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高岳路矿务局总仓库西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38909309K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批发 1-8 类普通危险化学品（不含剧毒、不含易制爆、不含 1-2 类易制毒），经销工矿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润滑脂、橡胶原料及制品、计算机及耗材、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超级冷却剂、支护材料、金属制品及管件、高中低压电器、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土产材料、轻工产品、压力容器、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焦炭，零售润滑油，加工、销售、维修矿用电器配件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生产销售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防爆电器，建筑设备租赁，铁路运输服务，木材销售及加工，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收购农副产品，经销皮棉、金属矿，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畜禽产品、水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5 月 08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煤联工贸 51%的股权。

Z-6. 投资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孙方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566385384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资源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投资公司 80%的股权。

Z-6-1.成达矿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鸿沁街南青达路西（汇丰小区 2#住宅楼商铺 S-3）
法定代表人	谢从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号	1527010000555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经营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润滑油、五金交电、土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铁矿石、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9日至2040年9月29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投资持有成达矿业 51%的股权。

Z-7.集团亳州煤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龙山镇
法定代表人	肖大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688140772G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刘店矿)、销售,设备维修,煤矿矿用产品生产、销售(包括矿用支护材料,如无纵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矿用锚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16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集团亳州煤业 80%的股权。

Z-8.神源煤化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南坪镇钱铺村
法定代表人	陈贵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728434543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以上项目均属筹建期、生产经营时须凭相关许可证）。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28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神源煤化工 65%的股权。

Z-9.临涣水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
法定代表人	万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99800956G
经营范围	水处理和供应；生产销售桶（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污水处理和回用；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净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处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12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临涣水务 70%的股权。

Z-10.相城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大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NL26L1J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中需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向煤化工、盐化工行业投资；煤炭、焦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相城能源 51%的股权。

Z-10-1.相城商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大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65245420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10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城能源持有相城商贸 100%的股权。

Z-11. 杨柳煤业

1. 基本情况

杨柳煤业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法定代表人为徐瑞，注册资本为 201,183.379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杨柳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股份	116,449.8616	57.88
2	转型发展基金	84,733.5479	42.12
合计		201,183.3795	100

3. 其他事项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 24.00 亿元。”因此，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 100%股权。

Z-11-1. 涣城发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临涣工业园（濉溪县韩村镇）
法定代表人	黄剑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87576407X



经营范围	建设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杨柳煤业持有涣城发电 51%的股权。

Z-11-2.临涣焦化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法定代表人	郑仁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74975581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类。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杨柳煤业持有临涣焦化 51%的股权。

Z-11-3.临涣化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临涣矿区
法定代表人	郑仁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396451886H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杨柳煤业持有临涣化工 88%的股权。

Z-12.庆阳能源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市政宾馆
法定代表人	赵世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23057581192P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0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04 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庆阳能源 51%的股权。



Z-13. 大榭煤炭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开路 111 号 1 幢 6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义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1450065M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证书编号：甬市 M 安经（2016）0008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大榭煤炭 60% 的股权。

Z-14. 天津能源贸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1 号 33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圣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9868676T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润滑油、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食品除外）、日用百货、铁矿石、矿山设备及配件、焦炭、兰炭、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30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天津能源贸易 100%的股权。

Z-15.工科检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3254479866
经营范围	矿用通风安全监测系统、仪器仪表检测、维修及销售；煤矿瓦斯防治突出各类参数及有毒有害气体分析；电力设施承装、承试及信息咨询；计量器具销售，计量技术咨询；矿用通风、提升、排水、运输、架空载人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能效测试、能源审计、节能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矿用设备、材料性能检测检验；工矿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光缆、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各类传感器及系统、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闸机、自动门销售、安装、维护；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9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工科检测 100%的股权。

Z-16.青东煤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
法定代表人	尹联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56750797XQ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存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06 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青东煤业 62.5%的股权。

Z-17.售电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 2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亚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336433053A



经营范围	电力销售，电网配电业务投资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相关的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

2. 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持有售电公司100%的股权。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淮矿集团系淮矿股份的母公司，持股比例84.39%；委托人雷鸣科化系淮矿集团的子公司。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615号），雷鸣科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淮矿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



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填报提供并经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及财务报表、相关说明）为准。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淮矿股份账面资产总额5,102,956.74万元，账面负债总额3,629,606.91万元，净资产1,473,349.83万元，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199,400.00万元后为1,273,949.83万元。详见下表：

淮矿股份（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75,792.83
非流动资产	3,027,163.9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1,843.46
固定资产	1,491,125.40
在建工程	171,442.27
无形资产	444,983.10
长期待摊费用	3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3.57
资产总计	5,102,956.74
流动负债	2,306,690.03
非流动负债	1,322,916.87
负债总计	3,629,606.91
净资产	1,473,349.83
永续债	199,400.00
扣除永续债后的所有者权益	1,273,949.83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中载明：“我们认为，淮矿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矿股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系注



册商标 13 项、专利技术 15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和神源煤化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资产外，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1. 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7]4995 号审计报告。

2. 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范围内的 13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6,718,713.74 平方米，由委托人另行委托中信评估进行估值，评估值合计 289,313.72 万元，本报告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中信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报告号为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1 号至第 HK-034 号。

各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中信评估出具的本项目各册《土地估价报告》之“估价对象概况”章节。

3. 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矿业权共 27 项，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天健兴业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 1,116,045.70 万元，本报告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天健兴业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和《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0 号至第 0063 号。

各项矿业权具体情况，详见天健兴业出具的本项目各册《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对象和范围”章节。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 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615 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号：2017PG01027）。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4 号公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 55 号令）；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 国发[1985]19 号）；
1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1 号）；
18.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2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令 448 号）；
2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2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第 14 号）；
2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25.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
2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2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2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第15号）；

31. 《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第433号）；

3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

3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3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8号）

35.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3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11月1日国土资发[2000]309号）；

37.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70号）

39.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4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号）；

41. 《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43.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44.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45.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2年2月



14 日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财企〔2012〕16 号)；

4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

47.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 号；

48. 《煤炭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49.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 号)；

50.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15〕65 号)；

51. 《安徽省契税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1998 年第 100 号)；

52. 《安徽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

54. 《安徽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财农村〔2008〕367 号)；

55. 《安徽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财综〔2001〕1061 号)；

5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2〕54 号；

57.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标准的批复》(皖安监发函〔2013〕21 号；

58.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法〔2014〕2321 号)；

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2〕54 号)；

60.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61. 《关于印发〈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使用补充规定的通知〉》(皖国土资〔2011〕356 号)；

6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表》2017 年 7 月 21



日；

6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淮北市市辖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14〕33号）；

64.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淮政秘〔2016〕113号）；

65. 《淮北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6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2.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简称《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23.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简称《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4.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和《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简称《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修订）]；
2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项目工作底稿规范（CMVS11200-2010）〉等 8 项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2010 年第 5 号）[简称《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
26. 其他参考的评估准则依据。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
2. 房屋产权证；
3. 土地使用权证；
4.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7. 采矿许可证和勘查许可证；
8. 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五） 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1. 中煤建协字[2007]90 号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各类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3.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煤建协字 [2011] 72 号文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的通知；



4. 中煤建协字〔2016〕46号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6. 国家铁路局国铁科法〔2017〕30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1批）；
7. 国家铁路局国铁科法〔2017〕31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2批）；
8. 国家铁路局国铁科法〔2017〕32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3批）；
9. 国家铁路局国铁科法〔2017〕33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4批）；
10.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组织编制的《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版）；
11.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冶建定（2016）09号关于发布《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对冶金工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冶建定（2017）09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后对《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对冶金工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通知；
13.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16）9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3〕28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3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
15. 淮矿运管〔2016〕383号《2016年建设工程结算规定的通知》；
16.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
17.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
18.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19.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 2000年《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21. 淮政办[2003]8号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计〔2013〕16号《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23.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市场价格信息，淮矿股份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期间的市场价格信息；
24. 中国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估标准》；
25.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6. 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7. Wind资讯分析系统；
28.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号《审计报告》；
29. 中信评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30. 天健兴业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31. 《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
32. 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
33. 海孜煤矿、袁庄煤矿及集团亳州煤业等单位已签订的收储协议；
34. 《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
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36. 《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申请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复函》（淮国税函〔2013〕108号）；
3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3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3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40.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资料；
41.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水平及价格



信息等资料；

42. 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43.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4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合同等技术资料；

4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46.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与准矿股份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均较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准矿股份已经营多年，其管理、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成熟，供给侧改革效果明显。根据准矿股份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准矿股份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现场勘查以及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估对象-准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方法简述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范围内对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准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其中：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



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下属企业的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处保险柜内，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实地清点了盘点日企业库存现金实有数，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的现金收入数和现金支出数，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经与现金日记账、总账、报表核对相符。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对美元等外币账户按照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人民币账户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面审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并对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进行了函证，证明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客户单位的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账表证核对，依票据分笔核实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面价值，并进行了实际盘点，且查阅了相关合同，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销售煤款、劳务费、材料费、电费、工程款、运费、软件开发费、租赁费、钢材款、工器具配件款、水款、焦炭款、甲醇款、甲苯款、检测费、售电款等货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其账面值的真实性。对于内部往来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



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部款项，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具体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为100%），再从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得到评估值；对于需要个别认定的款项，根据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另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预付工程款、科研费、检测费、电费、加工费、材料款、电话费、运费、设备款、油款、汽修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系淮矿股份本部应收煤联工贸公司的利润，经核对利润分配文件，股利的收取情况，未见异常，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借款、保证金、待抵扣税金、手续费、奖补资金、生活补贴、抚恤金、集资建房款、电费、餐费、领导安全押金、去产能奖励、三类人员费用、药费、备用金、安全押金、代垫医疗报销费、通讯网络费、修理费、加工费、代垫运费、房租、油费、内部往来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并对个人借款进行了签字确认，对未函证或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对于与淮矿集团的往来款、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往来款、预提三类人员费用、代抵扣税金、去产能奖补资金、待摊性质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等，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应收集团亳州煤业的款项，由于该煤矿因去产能已关停，根据债务清偿的先后顺序、评估基准日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可偿债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可清偿比例，以计算的可清偿比例乘以其他应收款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外部款项，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具体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为100%），再从其他应收款总额中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得到评估值；对于经确认已无法收回或已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等个别认定款项，根据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7) 存货

存货系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

①材料采购：主要为采购的进口轴承、槽钢、气动隔膜泵、圆股钢丝绳、滑靴、联接套、太阳轮、角钢、柴油、强力皮带扣、显示面板电源、星轮马达组件、2672链轮组件、电缆夹板、端头站、平衡阀、主操作控制模、中文保护器、高压胶管、本安型信息矿灯、煤矿监控系统、保护器、张紧轮组、配管图、可编程控制器、行星架组件、树脂锚杆锚固剂、耐磨陶瓷、钩齿式除杂机、螺旋瓦斯抽排管等产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收集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通过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情况，多为近期购置，由于购进时间较短，正常消耗，库存时间短，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原材料：主要为燃料及油脂类、冶金产品类、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类、建筑材料类、木材及木制品类、支护器材类、小型设备及设备性材料类、电线、电缆类、二类机械、轴承类、二类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及管件类、三类工具、三类电工器材、三类仪器仪表、三类化工产品、三类土产材料、劳保用品、杂品、普采设备配件类、综采设备配件类等，均存放在各公司仓库、现场工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收集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通过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原材料采购和保管情况，多为近期购置，由于购进时间较短，正常消耗，库存时间短，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钢管、扣件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现场查阅企业近期材料采购价格发票，通过实地查看并向采购人员了解其采购和保管情况，了解到在库周转材料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购置的产成品、待售的完工产品及已经发出的商品，产成品主要为各矿的原煤、洗煤、中煤、精煤、煤泥、混煤、次煤、动力煤等；综采公司自用的锚固剂、锚杆、湿式除尘器等；各型号的钢材、板材等；U型钢支架、锚杆、焦炭、焦油、纯苯、甲醇、粗苯、二甲苯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各客户的外运煤、地销煤、次煤、精煤、沫煤、煤泥、焦炭、焦油、纯苯、甲醇等；发往洗煤厂的原煤等。产成品按市价法对其进行评估，即根据企业提供的现行产成品销售单价（不含税）减去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后再扣减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但不扣减销售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确定的；

b.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⑤在产品：主要为工程建设公司核算的未结算工程施工、尚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和综采安拆分公司核算的综掘机。均为正常生产的尚未完工的产品，其账面价值反映了未结转的生产成本，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⑥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内部单位借款、结算中心存款、上下级往来、内部票据存款、委托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预缴印花税、内部单位运费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查看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准矿股份对青芦铁路、上海煤炭大厦、中联煤炭销售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25%、3.02%和 6.024%。账面构成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青芦铁路	2001.02	25%	17,500,000.00
2	上海煤炭大厦	1993.10	3.02%	15,000,000.00
3	中联煤炭销售公司	2004.10	6.024%	5,0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以上单位因投资比例较小，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其中二级公司 20 家、三级公司 7 家。长期股权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编码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Z-1	安徽亳州煤业	二级	33.00%	1,274,839,337.18	
Z-2	金意电子商务	二级	36.50%	36,632,000.00	
Z-3	工程建设公司	二级	100.00%	289,250,000.00	
Z-4	信盛国际贸易	二级	100.00%	41,270,584.62	
Z-5	煤联工贸	二级	51.00%	13,500,033.90	
Z-6	投资公司	二级	80.00%	1,033,700,834.26	
Z-6-1	成达矿业	三级	51.00%	51,000,000.00	
Z-7	集团亳州煤业	二级	80.00%	202,813,377.45	
Z-8	神源煤化工	二级	65.00%	563,765,883.83	
Z-8-C1	申皖发电	三级	24.50%	241,469,371.94	
Z-9	临涣水务	二级	70.00%	139,483,980.91	
Z-10	相城能源	二级	51.00%	20,400,000.00	
Z-10-1	相城商贸	三级	100.00%	30,000,000.00	
Z-11	杨柳煤业	二级	57.88%	3,805,442,650.78	明股实债，实际持股 100%
Z-11-1	涣城发电	三级	51.00%	411,796,169.73	
Z-11-2	临涣焦化	三级	51.00%	94,217,266.88	
Z-11-3	临涣化工	三级	88.00%	532,346,788.20	
Z-11-C1	中利发电	三级	49.00%	407,388,828.19	
Z-12	庆阳能源	二级	51.00%	20,400,000.00	
Z-13	大榭煤炭	二级	60.00%	46,656,600.00	
Z-14	天津能源贸易	二级	100.00%	20,000,000.00	
Z-15	工科检测	二级	100.00%	9,000,000.00	
Z-16	青东煤业	二级	62.50%	1,218,305,945.00	



Z-17	售电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00.00	
C4	众和煤业	二级	45.00%	98,842,173.93	
C5	国准新能源	二级	34.00%	680,000.00	
C6	相王医疗	二级	30.00%	36,420,518.83	

注：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24.00亿元。”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100%股权。

②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众和煤业、相王医疗及国准新能源为准矿股份参股公司；申皖发电为神源煤化工的参股公司；中利发电为杨柳煤业的参股公司；其余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

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如下：

A. 对于参股公司，按报表折算，即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B. 除以上参股公司外的控股子公司，均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淮矿股份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根据是否控制、企业目前状态、资料提供等具体情况对该类子公司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编码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确定最终评估值的方法
Z-1	安徽亳州煤业	二级	33.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2	金意电子商务	二级	36.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3	工程建设公司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4	信盛国际贸易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5	煤联工贸	二级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6	投资公司	二级	8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6-1	成达矿业	三级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7	集团亳州煤业	二级	8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8	神源煤化工	二级	6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8-C1	申皖发电	三级	24.5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Z-9	临涣水务	二级	7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0	相城能源	二级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10-1	相城商贸	三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11	杨柳煤业	二级	57.8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1-1	涣城发电	三级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1-2	临涣焦化	三级	5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1-3	临涣化工	三级	88.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11-C1	中利发电	三级	49.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Z-12	庆阳能源	二级	5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13	大树煤炭	二级	6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4	天津能源贸易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Z-15	工科检测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6	青东煤业	二级	62.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Z-17	售电公司	二级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C4	众和煤业	二级	45.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C5	国淮新能源	二级	34.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C6	相王医疗	二级	30.00%	报表折算	报表折算

注：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24.00亿元。”准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100%股权。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D.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24.00亿元。”

因此，准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100%股权。本次准矿股份对杨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系以杨柳煤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减去该笔借款24.00亿元和审定的应计利息后的差额乘以准矿股份的实际持股比例100%计算确定。

(3) 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类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以及管道沟槽。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自建的房屋、构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由于没有同类资产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案例无法获取，且该类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无法估计，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由于该类房产的租金收益和建造成本均无法准确反映出其公允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类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及矿井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a. 房屋建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参照类似工程概预算指标或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等，并计算出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

b. 矿井建筑物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直接工程费+技术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地区价差+规费。



其中：直接工程费——分不同工程类别、支护方式、支护厚度、岩石硬度系数、断面大小等不同分别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技术措施费——分开拓方式及不同期的施工区巷道、总工程量、巷道断面、井筒长度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取费——根据中煤建协字[2011]第 72 号文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的通知和中国煤炭建设协会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及当地建筑安装工程计价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B.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井筒地质检查钻探费等。

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不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1+税金）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行业，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房屋建(构)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对于矿井建筑物，主要包括主、副、风井和巷道等，主要根据矿山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当矿井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短于尚可使用年限时，按矿井剩余理论服务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公式如下:

$$PD=PB*A*B*D*E$$

式中:PD——待估房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待估房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房产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期日房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期日房产价格指数

D——待估房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因去产能已关停的海孜煤矿、袁庄煤矿和集团亳州煤业(刘店煤矿)3对矿井。对于该3对矿井的房屋建筑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收储协议等确定的评估值。

(4) 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含运杂费则不再另外计算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井筒地质检查钻探费等。

上述费用及其计费标准区别不同行业，依据相关文件及取费标准测算确定。

e. 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50%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故：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安装费/1.11×11%+前期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等)/1.06×6%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注：尚可使用年限=Min（（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矿井的剩余寿命年限）

B. 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差异调整率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④对于因去产能已关停矿井的设备类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格法。

(5) 在建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在核实分析其账面价值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委评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其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测算合理的资金成本，以工程实际发生的合理购建成本加上经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如果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对购建成本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购建成本加上经测算的合理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148 项（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46 宗，另有 2 项系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款项）。

①生产经营用地

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范围内的 13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6,718,713.74 平方米，均由委托人另行委托中信评估进行估价。本次评估在中信评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结论基础上加计相应契税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土地估价报告编号为：皖中信（2017）估字第 HK-001 号至第 HK-034 号。

主要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A.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P=Ea+Ed+T+R1+R2+R3$$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就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 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 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 根据其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 确定修正系数, 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估价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根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基准地价, 结合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期日、使用年期等修正系数的调整, 得到待估宗地的地价, 基本公式为:

$$P=P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Kj + D$$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1b—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C.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 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 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 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text{公式: }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②因去产能关闭的海孜煤矿、袁庄煤矿、集团亳州煤业(刘店煤矿)和拟关停的杨庄煤矿、芦岭煤矿以及其他已签订收储协议的宗地, 依据《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以及已签订的收储协议等确定评估值。



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 009 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609,019.00 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中信评估估算的该宗地设定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上契税确定该宗地的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列为负债评估。

④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有 2 项，系涣城发电和工程处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 无形资产-矿业权

纳入本次评估的矿业权，均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天健兴业进行评估，本次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天健兴业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和《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矿评字[2017]第 0040 号至第 0063 号。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采矿权评估方法：

①正常生产矿山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A、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正常生产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B、淮矿股份属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财务核算规范，能够提供采选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等资料，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dots,n$)；

n ——评估计算年限。

注：因朱庄矿价款处置剩余的资源储量有限，矿山剩余服务年限较短，本次评估采用了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②受去产能政策影响已关停矿山采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淮矿股份下属的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停产关闭。

据2016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对退出企业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据2016年8月3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印发〈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资评价[2016]81号），对淮北矿业集团退出产能矿井按规定注销的矿业权，已缴纳矿业权价款按规定及时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第八条：矿业权价款收入，一律实行中央与地方2:8分成。

应返还价款计算公式：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或资源储量)×吨可采储量价款(或吨资源储量价款)

式中价款处置剩余可采储量(或资源储量)=价款处置可采储量(或资源储量)-
动用可采储量(或资源储量)

吨可采储量价款(或吨资源储量价款)=已处置价款/已经价款处置可采储量(或
资源储量)



已缴纳价款剩余可采资源储量（或资源储量）评估价值=应返还价款/(1+i)^t。

③受去产能政策影响拟关停矿山采矿权——收入权益法（生产期间）、折现现金流量法（闭坑剩余可采储量）

A、收入权益法（生产期间）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收入权益法适用范围：a、适用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的，且不具备采用其他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的条件的采矿权评估；b、适用于服务年限较短生产矿山的采矿权评估；v、适用于资源接近枯竭的大中型矿山，其剩余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采矿权评估。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B、折现现金流量法（闭坑剩余可采储量）

已缴纳价款剩余可采资源储量评估价值=应返还价款/(1+i)^t。

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方式为：（1）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如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时，2008年 *t*=1；（2）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如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时，2007年 *t*=3/12，2008年时 *t*=1+3/12，依此推算。

探矿权评估方法：

①资源可利用的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



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A、评估对象为赋存较稳定的大型煤炭矿床，经过历次勘查，已详细探明了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煤炭勘探报告已通过审查，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且有丰富的储量；B、未来的预期收益及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2,\dots,n$)；

n——评估计算年限。

②资源当前没有利用价值的探矿权——根据相关政策得出评估结论。

根据相关《开发利用方案》结论，对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相关条款和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煤矿安监局等部门相关规定，相关井田不具备项目建设的政策条件，没有实施探转采的必要，资源当前没有利用价值，探矿权评估值为零。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技术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A. 商标

主要为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B. 专利技术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计算重置成本时，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各专利资产具体情况，判断其经济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后确定贬值。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贬值

C. 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通过市场调查，按其现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涣煤选厂基地路段维修款的摊余额、工科检测实验室改造款的摊余额、临涣焦化的临涣工业园基地北路及甲醇催化剂的摊余额，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袁一矿资产溢价等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复核了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其中因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专业人员实际确认的评估风险损失乘以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本次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



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情况以及各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准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母公司口径分别估算其股东权益价值。

(1) 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或财务报表折算等方法进行评估。

(2) 对于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无付息债务的，付息债务确认为零。

④ 评估模型

a. 基本公式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b. 预期收益

R(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c. 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d: 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四) 确定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对象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 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 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项目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 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业务和煤化工等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煤、电价格由政府主导，企业利润增长受到政策限制，销售策略优劣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大，致使未来收益预测受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市场未来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影响因素较大，评估基准日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较收益法更为稳健。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工程决算及概算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 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2. 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3. 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股权价值等，并进行价值比率、财务指标分析。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



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业务资质，并且本次经济行为可能导致的资质主体变更能够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9)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淮矿股份、临涣焦化和工科检测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持续享有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2)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新建（扩建）项目投资额与预算额相近，新增产能与预测一致。



(13) 矿山企业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4)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15) 假设经营期内淮矿股份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的土地可按现有方式持续租赁使用。

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2,95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9,826.72 万元，评估增值 796,869.98 万元，增值率 15.62%；

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9,606.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8,815.97 万元，评估减值 20,790.94 万元，减值率 0.5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1,010.75 万元，评估增值 817,660.92 万元，增值率 55.50%；

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1,610.75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75,792.83	2,075,615.16	-177.67	-0.01
非流动资产	3,027,163.91	3,824,211.56	797,047.65	26.3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0.00	4,475.09	725.09	19.34
长期股权投资	881,843.46	746,966.17	-134,877.29	-15.29
固定资产	1,491,125.40	1,934,641.50	443,516.10	29.74
在建工程	171,442.27	157,968.64	-13,473.63	-7.86
无形资产	444,983.10	944,152.80	499,169.70	112.18
长期待摊费用	366.10	366.1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53.57	35,641.26	1,987.69	5.91
资产总计	5,102,956.74	5,899,826.72	796,869.98	15.62
流动负债	2,306,690.03	2,306,690.03		
非流动负债	1,322,916.87	1,302,125.94	-20,790.94	-1.57
负债总计	3,629,606.91	3,608,815.97	-20,790.94	-0.57
净资产	1,473,349.83	2,291,010.75	817,660.92	55.50
永续债	199,400.00	199,400.00		
扣除永续债后的所有者权	1,273,949.83	2,091,610.75	817,660.92	64.18

注：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表中永续债账面价值为 199,400.00 万元，系淮矿股份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 3+N 年、无兑付日、发行利率分别为 6.94%和 7%、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上述永续债在淮矿股份权益类科目下的“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2. 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另册）。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淮矿股份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3,349.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9,642.33 万元，评估增值 866,292.50 万元，增值率为 58.80%。

以上数据包含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扣除该永续债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73,949.83 万元，评估结果为 2,140,242.33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淮矿股份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40,242.3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91,610.75 万元，高 48,631.58 万元，高 2.3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本项目评估对象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对象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政策、行业环境以及资产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业务和煤化工等业务，其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收益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091,610.75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缺乏控制权折价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经与委托人约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资产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评估，本报告结论系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本次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148项，其中的13项依据《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已签订的收储协议以及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其余的135



宗、面积合计16,718,713.74平方米，由委托人另行委托中信评估进行估值，评估值合计289,313.72万元，本报告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中信评估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报告号为皖中信（2017）估字第HK-001号至第HK-034号。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事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成本逼近法
假设前提及相关事项	详见《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结论	各宗地评估结论详见《土地估价报告》

(2)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拥有的矿业权共27项，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天健兴业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1,116,045.70万元，本报告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引用汇总，天健兴业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和《探矿权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天兴矿评字[2017]第0040号至第0063号）。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事项如下表：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采矿权、探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17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
假设前提	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使用限制	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相关事项	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各项矿业权评估值详见天健兴业评估报告

2.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委托人委托华普天健进行审计，本次评估引用了华普天健的审计结果。委托人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	审计报告	会审字[2017]4995	2017年12月13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



评估结论。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产的产权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截至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等情况，淮矿股份提供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相关产权说明，证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均属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有。主要情形如下：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718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简称	项数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桃园煤矿	27	17,746.85	20,810,734.90	8,645,047.73
2	袁店一矿	10	25,138.32	65,726,104.97	54,803,519.70
3	海孜煤矿	49	15,020.95	26,001,300.00	14,553,708.00
4	临涣煤矿	14	5,252.28	27,049,586.00	24,283,561.84
5	芦岭煤矿	22	16,075.70	24,140,533.89	19,111,893.09
6	祁南煤矿	5	2,109.90	8,756,204.15	6,889,926.00
7	孙疃煤矿	9	6,112.93	7,642,877.23	6,544,619.87
8	童亭煤矿	9	2,765.33	4,277,860.00	2,279,526.84
9	涡北煤矿	12	9,942.18	21,754,347.98	14,138,759.87
10	许疃煤矿	19	19,257.40	27,550,980.86	23,279,805.40
11	杨庄煤矿	55	31,833.15	40,253,865.96	33,945,749.83
12	袁庄煤矿	27	9,272.42	7,129,342.24	97,245.68
13	朱仙庄煤矿	32	12,762.00	18,031,421.77	8,810,331.74
14	朱庄煤矿	8	4,776.62	6,396,534.00	4,430,343.44
15	机关财务科	1	711.96	667,841.50	530,377.81
16	物资分公司	10	89,983.64	147,239,211.66	139,150,815.20
17	工程处	22	56,443.51	74,102,277.69	66,827,628.71
18	综采安拆分公司	1	1,648.00	3,059,228.07	2,956,970.45
19	电力分公司	2	3,135.56	4,128,473.27	3,526,441.14
20	淮北选煤厂	37	19,509.40	26,770,438.76	11,513,498.75
21	临涣煤选厂	14	8,705.76	29,543,295.72	22,218,358.09
22	铁路运输处	75	27,168.54	37,748,948.47	20,158,297.75
23	涡北选煤厂	7	1,952.18	4,106,143.00	3,543,902.11
24	行政管理中心	2	83.00	41,400.00	9,595.05
25	运销分公司	27	953.99	1,632,094.02	884,194.60
26	安徽亳州煤业	74	111,052.79	181,857,812.25	148,755,374.56
27	工程建设公司	15	3,951.00	3,202,041.72	2,166,261.89
28	集团亳州煤业	39	38,505.51	26,773,406.70	9,526,969.45
29	神源煤化工	31	118,573.83	319,006,946.54	298,606,639.18



30	临涣水务	1	1,222.00	5,032,056.17	3,948,025.47
31	杨柳煤业	7	1,939.20	2,254,643.27	1,828,723.21
32	涣城发电	20	102,472.48	242,543,164.61	205,813,115.05
33	临涣焦化	4	3,241.28	6,337,059.88	5,398,681.85
34	临涣化工	12	15,227.52	42,489,424.04	42,038,420.16
35	青东煤业	19	4,381.72	5,936,625.83	4,910,969.62
	合计	718	788,928.90	1,469,994,227.12	1,191,222,325.48

上表海孜煤矿、芦岭煤矿、杨庄煤矿、袁庄煤矿和集团亳州煤业因去产能已关停或计划关停，对应的未办证房产无需再办理产权证。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已提供了部分建筑物的原始建造资料、决（结）算资料，并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前提。房屋建筑面积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按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测量确定，部分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确定，评估时进行了一般核实，如与期后取得的房产证存在差异，或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将影响评估结论。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009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宗地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609,019.00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中信评估估算的该宗地设定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加上契税确定该宗地的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列为负债评估。

3. 正在办理权证土地

截至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的以下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序号	使用单位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1	临涣化工	48,570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2	临涣化工	20,271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3	涣城发电	128,100.64	18,489,432.31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4	工程处	97,903.76	4,473,000.00	濉溪开发区	工业用地
5	淮矿股份	34,715		濉溪县韩村镇	工业用地
6	安徽亳州煤业	795,800		涡阳县花沟镇后路沿村西北侧	采矿用地

上表序号1、2、5和6未列入表外资产范围申报评估。

序号3、4系被评估单位支付的征收土地补偿款、耕地指标补偿款和土地购置费等，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订，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安徽亳州煤业下属的信湖煤矿尚处于在建期。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



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号），其工广用地及采矿用地已通过预审。截止目前，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款项已部分支付，用地已完成征地拆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租赁使用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淮矿集团租赁使用铁路专用线、堆放场、工程施工等主业配套服务性资产或辅业的土地使用权共12宗，土地总面积为117.61万平方米。上述12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0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67,913.60
2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2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3,836.20
3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3号	濉溪县淮海路东侧、碱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6,075.90
4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4号	淮海路东侧、淮河路南侧	作价出资	办公用地	13,670.77
5	涡国用(2010)第0641011号	涡阳县闸北镇张老家乡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96,000.00
6	涡国用2010第0546194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49,333.00
7	涡国用2010第0546138号	涡阳县青疃镇	作价入股	铁路用地	250,492.00
8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2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9,169.80
9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31号	濉溪县临涣镇石集村	作价出资	铁路用地	106,383.31
10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6号	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村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38,926.80
11	作价出资国用(2010)第028号	濉溪县五沟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29,105.00
12	作价出资国有2010第029号	濉溪县孙疃镇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55,161.70
合计					1,176,068.08

5. 占用的其他土地

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m ²)
----	-----	--------	------	-------------	------	------------------------



1	淮矿集团	涡阳县闸北镇、高炉镇、林场、曹市镇	涡国用(2010)第0546139号	划拨	铁路用地	614,899.1
2	淮矿集团	涡阳县曹市镇高长营村	涡国用(2013)第0684230号	划拨	采矿用地	546,435
3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2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9,189.2
4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3号	划拨	采矿用地	15,566.5
5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4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18,310.1
6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5号	划拨	采矿用地	439,440.3
7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6号	划拨	采矿用地	2,565.6
8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7号	划拨	公路用地	104,497.2
9	淮矿集团	濉溪县五沟镇、韩村镇	濉划国用(2011)第048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37,391

上述土地由袁店一井煤矿及袁店二井煤矿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由划拨地转为作价出资用地手续,待该等土地变为作价出资用地后,由淮矿集团将该等土地转让给淮矿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国资委及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分别下发皖证办复【2017】283号、皖国资产权函【2017】469号、皖国土资函【2017】1647号批文,同意上述九宗划拨地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淮矿集团,转增国家资本金。后续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工作条件限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矿建工程、电缆、室外管网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全面勘察,主要通过抽查核实工程合同和决算等资料进行现状分析、验证核实,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为准进行评估,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函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债权债务询证函回函未收到,本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

2. 由于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尚未取得部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 纳入评估范围的神源煤化工濉划国用（2016）第009号划拨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神源煤化工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 本次矿业权评估利用的部分《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需经国土资源部进行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的备案证明文件。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为准。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与本次评估机构利用的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有差异，将影响矿业权评估值。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根据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涉及的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3.82	原告要求临涣焦化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21,938,157.9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900万元（利息自2012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	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临涣焦化为本案的被告，本案一审尚未审结。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临涣焦化再支付拖欠的总承包款人民币21,938,157.9元及逾期支付款利息900万元。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对本案无争议部分做出（2015）淮民一初字第00089号《民事调解书》，临涣焦化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一期甲醇工程尾款12,450,091.37元，该款于2016年03月31日前支付1,500,000元，以后分别于每月月末之前支付1,500,000元，2016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余款4,590,091.37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款项均已付清，对于本案有争议的部分将由法院继续审理。”

此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定结果对本次评估结论可能会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



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截至目前，淮矿股份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均无对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3. 淮矿股份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载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资产为临涣焦化投资和所有，二期工程资产为临涣化工投资和所有。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由临涣焦化统一为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工程）整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并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情况，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已经申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临涣焦化持有的（皖F）WH安许证字[2017]00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许可范围包括临涣焦化煤焦化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涣化工依法将二期生产场所及设备出租给临涣焦化，临涣焦化依法申请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上述租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上述租赁相关的方案、协议等资料。本次在收益法评估时，对于临涣焦化的收益预测，仍按现行的经营模式考虑。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矿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存在融资租赁物抵押、质押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融资租赁抵押情形，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主体	主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务	担保期限
1	淮矿股份	淮矿股份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50000	抵押担保	淮矿股份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	临涣化工	临涣化工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22209.2	抵押担保	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赁、临涣化工与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 质押借款系淮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借款：2017年以银行承兑汇票 130,891,548.88 元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贷款 129,500,00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 908,248,301.84 元进行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贷款 870,000,000.00 元；以银行承兑汇票 1,056,623,948.93 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贷款 1,066,000,000.00 元。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除上述房产、土地的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及临涣焦化租赁临涣化工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本次评估未发现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审计审定的各项资



产和负债，除委托人申报的专利使用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以及神源煤化工的1宗土地使用权外，未包括可能存在的其他账外资产和负债。

4.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纳税准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评估基准日据工商注册资料显示，淮矿股份持有杨柳煤业57.88%股权。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5《审计报告》附注中载明：“根据本公司与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子公司杨柳煤业的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杨柳煤业提供借款24.00亿元。”

因此，淮矿股份实际持有杨柳煤业100%股权。因此本次淮矿股份对杨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系以杨柳煤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减去该笔借款24.00亿元和审定的应计利息后的差额乘以淮矿股份的实际持股比例100%计算确定。

7. 去产能矿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

(1)本次评估，对于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的海孜煤矿、袁庄煤矿和集团亳州煤业（刘店煤矿）的土地，以《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会议纪要》（安徽省人民政府第107号）、淮北市人民政府与淮矿集团签订的土地储备框架协议以及已签订的收储协议约定的收储价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

(2)因去产能拟关停的杨庄煤矿和芦岭煤矿尚未签订整体收储协议，本次评估，以预计关停日前的剩余年限的评估值加上预计关停日一年后可能取得的收储价值的折现值作为上述两单位尚未签订收储协议宗地的评估价值。

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会影响本次评估结论。同时，本次评估也未考虑收储相关的纳税责任。

淮北矿业集团已就上述问题出具承诺：“如果期后对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实际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补足相应差异。”

8.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煤炭开采技术进步因素或其他政策变化对深部矿权评估



结论的影响。

9.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10.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4]893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省煤矿停止开采区和暂缓开采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皖经信煤炭〔2016〕37号）、《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2016年2月）等文件规定，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1200m。本次矿业权评估未将桃园祁南深部探矿权、孙疃深部探矿权、许疃深部探矿权、花沟采矿权和花沟西探矿权1200米以下的资源量纳入评估范围。

1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2010年12月2日，淮矿股份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奇瑞汽车签订了《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条款。根据双方约定，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达矿业51.00%的股权以21.246亿元转让给投资公司；但在成达矿业取得符合双方约定的合法有效的探矿权之前，投资公司支付的款项中，除叁仟零陆拾万元作为股权价款外，其余均作为股权转让的预付款。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投资公司已支付14.08万元，其中0.51亿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13.57亿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目前，成达矿业探矿权因政策原因还在办理中。”

12.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



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未经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洪田宝

资产评估师
洪田宝
34070012

资产评估师：王毅

资产评估师
王毅
34000016

资产评估师：周典安

资产评估师
周典安
34060012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81621

电子邮箱：gx@guoxincpv.cn



附 件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 4995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3. 淮北市、宿州市等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复印件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参加本项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名单
12.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4. 其他资料

